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外教學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 班級人數 |  |
| 授課教師 |  | 教學地點 |  |
| 離校時間 |  | 返校時間 |  |
| 教學內容 |  |
| 活動行程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簽名 | 教 務 處 | 學 務 處 | 校 長 |
|  | 教學組長：教務主任： | 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  |

註：

1.課程如需戶外教學或參觀，請授課教師事先填寫本表且務必於教學前二日逐級陳核經校長批示同意。

2.授課教師須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學生在教學期間應遵守之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並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3.請授課教師特別注意學生安全並須全程陪同，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學生採騎自行車、電動機車方式時，請確依本校學生自行車管理規定，全程配戴安全帽，以確保往返交通安全。

4.授課教師不得要求不會騎自行車、因心理因素無法克服或其他特殊因素之同學騎自行車，須採取其他交通方式，協助渠等前往。